



律政司：獨歌禁令係針對有意違令者

指僅以四類違反禁令行為作目標 案件7月21日聆訊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上周一（5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及臨時禁制令，以禁止四項與「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Glory to Hong Kong」）有關的非法行為，包括在網上傳播該歌曲，無論是其曲調、歌詞或曲詞，意圖把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或侮辱國歌，令其被誤認為是香港所謂的「國歌」。入稟狀又附上32條YouTube影片，要求相關人等停止傳播有關「港獨」歌曲。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庭指示」聆訊，律政司一方強調禁制令「（任何人）不是針對全世界」，而是針對有意違令的人。法官陳嘉信決定將聆訊排期於7月21日進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原告為律政司司長，被告是「任何進行相關禁制行為的人」。案件昨下午開庭時，有約40個位的記者席滿座，亦有大批人到場旁聽，當中包括社運成員曾健成。

法官陳嘉信指本案被告不具名，因而關注禁制令針對的對象，要求律政司釐清誰是被告，針對的對象是否「全世界」，因為禁制令須列明被告身份及向被告傳達禁制令。

律政司一方則指明「被告」是任何現正作出入稟狀所指違反四類禁制行為的人，以及有意圖作出有關行為的人。強調禁制令「不是針對全世界」，而且過往曾作出涉案行為者不受禁制令所限，但現正進行有關行為如發布及傳播《願榮光歸香港》的人，則屬於被告範圍。

律政司亦表明沒有意圖作出有關行為或沒有作出有關行為的人，不屬被告範圍內。而涉案行為將於禁制令頒布後才被禁止，若有人在禁制令頒布前已發布及傳播《願榮光歸香港》，則須按事實及證據去判斷懷疑的行為是否屬於持續行為。

陳官續追問：倘若某人在頒發禁制令一刻，沒有傳播或沒有意圖傳播歌曲，到禁令頒布翌日才作出禁制令所指的行為，會否被視作違反禁制令？律政司一方起初稱「是」，但其後就將字眼修訂為針對「正在作出或正有意圖作出這類行為的人」，並表示需時索取法律指示，並於下次開庭時再進一步作釐清。

庭上另外討論可如何向被告送達禁制令，陳官認為被告方也有權提交文件以作抗辯，尤其是一旦禁制令頒布，將會對所有人有法律約束力。律政司一方建議在香港特區政府、警方、律政司三個官方網站發布禁制令文件，予公眾及任何有可能成為被告的人閱覽。

此外，在灣仔分區警察報案室，張貼可連結至該文件的二維碼，及發新聞公報。

指新聞公報比登廣告有效

陳官關注會否在至少各一份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律政司一方認為發出新聞公報已會獲傳媒廣泛報道，比登廣告更有效。陳官最終同意律政司建議，但規定新聞公報須有中英文版本，並決定押後至7月21日處理禁制令申請。



▲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庭指示」聆訊，律政司一方強調禁制令「不是針對全世界」，而是針對有意違令的人。圖為高等法院。資料圖片

▲政界人士指出，禁制令助防止港隊在國際賽遇到播錯國歌的情況。圖為早前舉行的杜拜亞洲賽頒獎禮上，香港選手發現播國歌出錯後，即時打手勢示意叫停。資料圖片

律政司申禁制四類行為

- 一、禁制任何有意圖煽動他人犯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以及在能構成上述煽動的情況下，或在具《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下，以任何方式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布、展示或複製有關歌曲，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包括有關歌曲的改編本，而其曲調、歌詞及、或曲詞實質上與有關歌曲相似者，尤其是主張把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 二、禁制任何有意圖侮辱國歌，違反《國歌條例》第七條，以致他人相當可能誤會《願榮光歸香港》為香港「國歌」，或使人聯想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獨立國家，並擁有其本身的國歌的人士，以任何方式包括在互聯網、任何可供網上取覽的媒介、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廣播、轉載、傳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願榮光歸香港》，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包括有關歌曲的改編本；
- 三、禁制任何人協助、促使、導致、煽惑或教唆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文一、二所列明的行為；
- 四、禁制任何人明知而授權、准許或容許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文一、二所列明的行為。

◆入稟狀另附上32條與該「港獨」歌曲有關的YouTube視頻連結，包括歌曲的純音樂版及不同語言版本，要求法庭下令禁止這些視頻的發布，以及任何人改編的曲調或歌詞或曲詞。

資料來源：律政司入稟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議員：制止借歌播「獨」 合情合理合法

香港多位政界和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律政司是次依法申請禁制令，反映特區政府決心維護國家安全，亦有助以堅實的法律依據，要求網絡平台移除有關「獨歌」，制止任何人借歌播「獨」，合情、合理、合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卓榮表示，律政司申請禁制令禁止公眾傳播有關「獨歌」，防止煽動反中亂港的信息繼續流傳，排除國安風險，做法合理。有關「獨歌」鼓吹反中亂港、煽動暴力、分裂國家，肆無忌憚破壞社會安寧，其性質和內容已嚴重逾越法律界線，申請禁制令實屬必要，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有效管理網絡安全，防止反中亂港勢力利用互聯網播「獨」。

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律政司是次申請禁

制令是維護國家安全、中國國歌尊嚴的表現。她指出，有關「獨歌」涉意圖煽動分裂國家，帶有強烈政治含義，並非單純的言論、創作，不能與香港的言論自由混為一談。容海恩相信，若法院發出禁制令，能有效阻止「港獨」信息傳播，亦敲響反中亂港分子的喪鐘，阻止任何人利用歌曲播「獨」。

助以法律依據 促平台移除「獨歌」

民建聯葵青區議會主席盧婉婷表示，反中亂港勢力過去藉有關「獨歌」在社區及網上鼓吹「港獨」，荼毒年輕人，危害國家安全，影響深遠，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依法防止任何反中亂港分子借歌播「獨」。

她強調，律政司是次依法申請禁制令，反映特區政府決心維護國安，有助以堅實的法律依據，要求網絡

平台移除「獨歌」，亦有助防止港隊在國際賽遇到播錯國歌的情況。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陳曉鋒表示，有關「獨歌」帶有嚴重危害國安意味，亦有政治信息強烈，絕非一般歌曲，與香港的出版自由完全無關，而律政司是次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旨在制止任何人意圖藉「獨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履行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他強調，世上任何地方都有需要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而近年多次發生「獨歌」被錯誤表述為所謂「香港國歌」的事件，反映有人涉嫌侮辱國歌，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國歌條例》，他認為申請禁制令的理據非常清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林熹

日試運行核污水排海設施 中方批極其自私不負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昨日開始試運行福島第一核電站處理水排放入海的設備，使用淡水替代處理水，用海水稀釋後通過海底隧道排放；鑑於目標是夏季前後開始排放，東電將用約兩周時間檢測設備是否有問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中方多次表明反對的立場，日方不應出於一己私利，而要讓國際社會來承擔整個海洋受到污染破壞的代價，這是極其自私和不負責任的行為。

汪文斌說，日方這種為了本國私利，損害全人類共同利益的做法，說服不了國內外的民眾，只會讓日本蒙羞，讓周邊國家和太平洋島國的民眾受害，讓日本進一步失信於國際社會。

據東電介紹，試運行中將檢測抽水泵，出現緊急情況時的切斷裝置是否正常運轉。在當地時間昨日早上8點40分前後啟動試運行，從確認抽水泵的性能開始。東電計劃用大量海水稀釋處理水，使其中無法去除的放射性物質氚的活度，低於國家標準的四十分之一，再通過海底隧道排放到約1公里外海域。

工聯會強烈抗議日本一意孤行

在香港，工聯會昨日第三次到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抗議，反對日本傾倒核廢水，並要求特區政府禁止日本水產進口，保障食品安全。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陳穎欣帶領一眾社區幹事參與是次抗議行動，他們手持「反對日本傾倒核廢水」、「毒害全球 食安甚憂」等標語到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穎欣、陸頌雄和一眾社區幹事到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發起抗議行動。

陳穎欣表示，工聯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到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進行請願，表達反對日本排放核廢水的嚴厲訴求，遺憾的是，日本政府對反對聲音坐視不理。

陳穎欣亦強調近日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已就事件作出積極回應，指如果日本方面排放核廢水，特區政府會考慮禁止從高風險地方進口食品。特區政府採取措施保障市民健康是責無旁貸，工聯會對此予以支持。

公務員學院擬開設4首長級職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包括在香港公務員學院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多位立法會議員在會上關注開位如何強化公務員對國家事務、憲法、基本法的了解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回應時表示，是次建議開位是希望重整學院的組織架構，讓當中兩個新首長級職位及兩個重整職務後的現有首長級職位負責包括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專業發展培訓中心，而這兩個中心均會提供國家事務相關培訓等。

香港公務員學院於2021年12月成立，是19萬名公務員的主要培訓機構，目前原有編制共有134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包括1個院長、69個訓練主任等及64個一般或支援職系職位，共3個首長級職位。會議文件指出，對比新加坡，負責培訓約15萬名公職人員的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則擁有300名員工。

來自內地專家負責授課

特區政府目前正計劃重整學院的組織架構，包括將現有訓練組別整合為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專業發展培訓中心，分別專責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培訓，以及為初中級人

員提供基礎和專業發展方面的培訓等，並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機構事務部等。

民建聯議員陳勇關注，新開設職位如何加強公務員了解國家政策及與內地溝通。楊何蓓茵指，公務員學院重組後，兩個新增的訓練主任會負責新成立的「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及「專業發展培訓中心」，會分別為首長級公務員及其他公務員進行針對國家事務的培訓。楊何蓓茵又指，新增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策劃、聯繫及尋找適合的導師進行培訓，負責在公務員學院授課的都是相關方面及來自內地的專家。

選委會界別議員簡惠敏問及，新開設的高級首席訓練主任，會否在公務員團隊外招聘。楊何蓓茵表示，職位原定由訓練主任職系晉升，認為有關安排可令員工感到鼓舞，但表示如最終因年齡或經驗問題未能從職系中晉升，會考慮在政府內部或透過公開招聘尋找適合人選。

新民黨議員葉劉淑儀希望局方如公開招聘，要聘請不同範疇的人才，又希望局方不要只邀請內地專家提供培訓，希望局方將來不會排除邀海外院校或專家為公務員培訓，以了解西方對國家的看法。楊何蓓茵回應指仍會安排歐美專家提供培訓。